

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函

地址：234634 新北市永和區成功路1段80
號2樓
承辦人：郭芃秀
電話：(02)8231-7919 分機：2249
傳真：(02)8231-7842
電子郵件：phkuo@aec.gov.tw

受文者：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會秘字第110000721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工程會來函 (337000000G_1100007210_doc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貴機關招標及履約中之公共工程，因COVID-19疫情持續嚴峻，若配合相關防疫措施人力縮減致影響備標或履約者之辦理原則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(下稱工程會)110年5月25日工程管字第1100300567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配合防疫政策，若貴機關及企業推動居家辦公或因防疫需求，減少人員出勤或工地出工，致有影響招標及履約中之公共工程相關期程者，處理原則如下：

(一)依據政府採購法第28條及該條授權訂定之「招標期限標準」第2條，機關辦理招標之等標期，應視案件性質與廠商準備及遞送投標文件所需時間合理訂定之。爰貴機關即將招標或等標期間之公共工程，應視近期疫情警戒及防疫政策之影響，依個案特性訂定合理期限或依同法第41條第2項末段妥適延長。

(二)貴機關履約中之公共工程，因防疫影響要徑作業之進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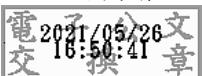


行，例如：機關無法如期至現場查驗、出工不足影響工率或材料短缺等，可依個案契約約定及廠商之申請（事實、理由及事證）核實辦理延長履約期限。契約無相關約定者，得參考採購契約要項第49點及工程會相關範本辦理契約變更。

(三)廠商如因疫情而發生需停工之情形時，因屬廠商不可預見且無法合理防範之情事，所以機關可以參照契約範本第4條第8款第4目內容，核實給付廠商所需增加之必要費用。

三、如有疑義或爭議，機關可依政府採購法第11條之1及「機關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設置及作業辦法」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，協助提供該疑義或爭議處理之諮詢。工程會並已建立公共建設諮詢機制，協助釐清解決機關與廠商對契約條文認知歧異之問題。

正本：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

副本： 2021/05/26
16:50:41